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社〔2024〕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且末县民政局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250号）和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3〕8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9 万元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二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请你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。

三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、对照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按时做好绩效监控。

五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关材料及到人到户明细表提供给业务科室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

且末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3日印发
